##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11，C类006312）、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89，C类00549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3，C类006344）及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盈米基金旗下所有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有关规定。

自2018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前述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业务，参加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费率优惠详情以盈米基金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盈米基金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盈米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99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 关于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7，C类006278）、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11，C类006312）、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6，C类003578）、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5，C类003579）、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85）、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6）、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89，C类00549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3，C类00634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金选300A，代码501060；金选300C，代码501061）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盈米基金旗下所有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有关规定。

自2018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前述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业务，参加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费率优惠详情以盈米基金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盈米基金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盈米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99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1号
债券代码：136105　债券简称：15三友01
回售代码：100918　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三友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8
- 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4,849,940张
- 回售金额：484,994,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7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15三友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号），并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号、临2018-047号、临2018-048号）。公司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三友01”）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5三友01”全部或部分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15三友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849,940张，回售金额为484,994,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15三友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号）。

2018年12月17日为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本次有效回售申报的“15三友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三友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50,06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2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合计价值25,970万元的股权；
- 该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不确定因素较多，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延期拍卖、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青海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股权）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2018年5月7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累计涉诉金额35,028.77万元。

截至目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提起的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分别以9,800万元、9,800万元、6,370万元为限，对五彩矿业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的49%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诉讼唐山中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上述案件的起诉、受理、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1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7月5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唐山中院将前三笔合计涉诉金额25,970万元的诉讼裁定结果合并执行，并拟于2018年10月31日10时至1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青海五彩碱业的控股权，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青海五彩碱业股权司法拍卖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股权的公告》。但根据唐山中院安排，该次拍卖暂停。

二、竞拍进展情况

唐山中院于2018年12月13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重新发布拍卖公告，将拍卖时间、拍卖标的、起拍价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不变。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竞拍时间
调整前：2018年10月31日10时至2018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调整后：2019年1月14日10时至2019年1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2、拍卖标的
唐山中院将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待拍卖股权按原判决结果分三笔予以拍卖执行。
调整前：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价值25,970万元的股权。
调整后：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价值分别为9,800万元、9,800万元、6,370万元的股权。

3、起拍价
调整前：起拍价为20,780万元，保证金4,156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调整后：
第一笔起拍价：7,840万元，保证金1,568万元，增价幅度40万元。
第二笔起拍价：7,840万元，保证金1,568万元，增价幅度40万元。
第三笔起拍价：5,096万元，保证金1,019万元，增价幅度25万元。

三、参与竞拍对公司影响

1.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持有青海五彩碱业股权的比例将增加，公司对青海五彩碱业生产经营的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将更能发挥公司在纯碱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技术、销售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纯碱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

2.本次参与竞拍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支付压力，若本次竞拍成功，将会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业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开司法拍卖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开竞拍，不确定因素较多，竞标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延期拍卖、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fm.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5号全华信息大厦4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电子邮件：services@cifm.com
网站：www.cif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刘佳姜亚萍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一)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6月25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50%）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7%调整为0.3%，托管费率由0.2%调整为0.1%。

2、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将基金合同“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的“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修改为“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半年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基金合同“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中的“6、连续90个工作日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二）“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

原表述为：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修改为：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半年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三）“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原表述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200人；

5、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少于3000万人民币；

6、连续90个工作日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的基金份额；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200人；

5、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少于3000万人民币；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附件三：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号 |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月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 | |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号 | | |
| | | | |
|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月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 | |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平台认购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适用基金认购结束，开展直销认购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适用基金认购期期间（根据产品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确定）

二、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0

三、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含电子交易平台及人工柜台）认购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50）基金份额，根据支付渠道和支付银行卡不同，可享受相应的直销交易费率优惠如下：

| 认购金额区间 | 标准认购费率 | 电子交易优惠费率 | | | | | 款项自划 |
|---|---|---|---|---|---|---|---|
| | | 通联支付（招行卡、交行卡） | 建行网银 | 交行网银 | 浦发快捷、工行网银、通联支付（除招行卡、交行卡）、民生网银、汇付天天盈 | 农行网银 | |
| M（100万 | 1.2% | 0.9% | 0.96% | | 0.6% | 0.84% | 0.12% |
| 100万≤M（500万 | 0.8% | 0.8% | 0.64% | | 0.6% | 0.6% | 0.08%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 | | | |

注：M为认购金额

2、活动期间，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含电子交易平台及人工柜台）赎回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00857）转认购上投摩根动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0），以及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70010）、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856）、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12）、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713）转认购上投摩根动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0），均可享受认购费1折优惠。认购金额超过500万（含500万）的，适用单笔1000元的固定收费，不再享受优惠。

“赎回转认购”业务是指投资人用赎回货币基金的资金直接认购新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四、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河领先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51966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8年12月17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8年12月17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8年12月17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银河美丽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66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2月17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12月17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12月17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河美丽混合A | 银河美丽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19664 | 51966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18年12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A类、C类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将每笔申请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请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请均为无效申